

证券代码：831278

证券简称：泰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15:00—2024 年 9 月 1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78	泰德股份	2024 年 9 月 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青岛市李沧区兴华路 10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事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 审议《关于制定〈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7)。

(四) 审议《关于拟修订〈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4-03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传真及现场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9: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锡奎 联系电话：（0532）86629108
联系传真：（0532）84661798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兴华路10号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